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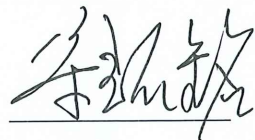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来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核实，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2月7日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来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核实，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一致行动人：



2025年2月7日

关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来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自查核实，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一致行动人：  _____

2025 年 2 月 7 日